JUL292024_1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194792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拟担任巴西莓果碗和冰沙连锁店的一般及运营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虽然申请人符合第二优先分类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提交材料既是重新开案动议又是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材料称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新的事实，也未提交该等事实的书面证据以支持该动议。由于该提交材料未指明新的事实，且无该等事实的书面证据支持，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主张：“ 申请人已在提交申请和补件通知答复时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但这些文件未被移民局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已及时且适当地向USCIS发出了其补件通知答复的通知。 ”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在工业与工程领域管理咨询拟议事业的职业计划。然而，该认定并未出现在补件通知、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决定或我们随后的上诉驳回决定中。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担任巴西莓果碗和冰沙连锁店的一般及运营经理，且USCIS的相关函件反映了该记录。

申请人请求对决定整体进行复议，且未在动议中另行具体指明任何其他已提交的特定证据项目、该等证据如何涉及国家重要性的任何特定方面，以及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对这些证据的分析可能存在何种错误。参见 8 C.F.R. § 103.5(a)(1)(ii)（将动议范围限于最新决定）。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我们先前的决定如何可能侵犯其第四修正案权利。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证明资格，或在本案中，证明其所主张我们在最新决定中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适用性。8 C.F.R. § 103.5(a)(3)；另见 8 C.F.R. § 103.5(a)(1)(ii)；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该等事实的额外书面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在复议动议方面，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